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7

CX/CAC 19/42/18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12日, 瑞士日内瓦, 国际会议中心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委会成员¹

1. 背景

1. 有关本主题的下列内容仅为解释性说明, 具体应参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粮农组织《基本文件》(2017年版)第I编中的粮农组织《总规则》²。食典委《议事规则》参见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³。

2. 选举

2.1 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2. 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 III.1, 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将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 其任期从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结束时起至下届例会(即: 2020年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为止。

主席

3. 现任主席 **Guilherme Antonio da Costa** 先生(巴西)尚具资格连任食典委主席, 他于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当选, 已服务两个任期。

副主席

4. 现任副主席 **Mariam Eid** 女士(黎巴嫩)、**Purwiyatno Hariyadi** 先生(印尼)和 **Steve Wearne** 先生(英国)均尚具资格连任副主席, 他们均于第四十届会议当选, 已服务两个任期。副主席同时也有资格竞选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职务。

¹ 由于 2018/2019 年区域协调委员会推迟, 区域协调员将在食典委第四十三届会议(2020年)期间任命。

² 参见 http://www.fao.org/3/a-mp046e.pdf#P6_2

³ 参见 www.codexalimentarius.org/publications/en/

2.2 按地理区域选出的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成员

5. 食典委主席和副主席分别担任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 V.1，除上述官员和根据《议事规则》规则 IV 任命的协调员外，执行委员会还包括食典委从其成员中选出的七名成员，以下区域各一名：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这些成员的任期相当于食典委两届例会，如其任期尚未超过两年则有资格连选连任，但若已连任两个任期，则没有资格再连任。

6.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⁴再次选出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挪威和墨西哥，并新选出埃及、美国和澳大利亚为执委会成员，由此：

- 尼日利亚、马来西亚、挪威和墨西哥已服务两个任期，不再具备资格；
- 埃及、美国和澳大利亚仅服务一个任期，有资格连选连任。

2.3 提名期及选举顺序

7. 选举主席、副主席和按地理区域选出的执委会成员的提名期仅在下表所述食典委会议时间有效。下表还列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间（若有两名以上候选人竞选一个选任职务）。

表 1. 提名期

职务	提名期开始	提名期结束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如需要)
主席	2019年7月8日 11:00时	2019年7月8日 12:30时	2019年7月9日 19:00时
副主席	2019年7月8日 14:00时	2019年7月8日 17:00时	2019年7月9日 20:00时
各地区执委会成员	2019年7月9日 9:00时	2019年7月9日 12:00时	2019年7月9日 20:30时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则 V.1 规定，一个国家不能有超过一名代表成为执行委员会成员；因此确立上述选举次序，以实施规则 V.1。

3. 关于程序和表决的说明

8. 关于食典委程序和表决规则的完整清单参见食品法典网站的选举及任命⁵。

⁴ REP17/CAC

⁵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committees/executive-committee/ccexec-elections/en/>